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25號

原告 姚勝凱

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

被告 楊博舒

受告知人 姚易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31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13分之7）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姚易泓。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姚易泓前陸續向原告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19萬元，並簽發本票擔保清償，嗣後原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945號、113年度司票字第119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均准予強制執行在案。原告向國稅局調取姚易泓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名義上並無任何財產及所得。姚易泓曾告知原告，其與被告共同出資購買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31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街00號（合稱系爭房地），就其出資部分所占應有部分比例係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並經公證人公證，且姚易泓將公證書內容交給原

01 告。而原告曾向姚易泓請求其與被告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卻
02 遭其拒絕，而其除系爭房地外，並無其他資產可供清償前開
03 債務。原告為保障債權，代位姚易泓向被告終止借名登記關
04 係，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
05 示。爰依民法第242條、第549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中
06 段、第179條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
07 轉登記與姚易泓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45、
12 119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3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公證書、LI
14 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影本及系爭房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7至39、49至55頁)，而被告經非公示送達之合
16 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9頁)，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
18 認，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1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
22 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
23 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
24 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
25 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
26 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27 又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
28 止委任契約。」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
29 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
30 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
31 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

01 旨。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
02 終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參照）。

03 (三)查姚易泓積欠原告債務已如前述，其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予
04 被告，並怠於行使終止借名登記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
05 主張代位債務人行使其權利，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故原
06 告代位姚易泓終止與被告借名登記契約，該借名登記契約已
07 因終止而不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權利範圍均為
08 13分之7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姚易泓，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人代位權及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將系爭房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葉春涼